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5月5日收到股东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提请增加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名罗传容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

附件：罗传容简历

罗传容，男，1963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石油地质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地质部石油地质综合大队地质员，中国新星石油公司荆州勘探院院长，中石化勘探开发研究所荆州所副总工，北京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地质师。2008年1月至2020年10月在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地质师、总经理、技术顾问等职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延川县储气库有限公司担任总地质师，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顾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传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